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 2018-012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	中再生资源	指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4	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	绥化公司	指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	临沂中再生	指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	四川中再生环保	指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	清远华清投资	指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	广东塑金	指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0	洛阳宏润	指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11	河北荣泰	指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2	盱眙资源	指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	江西中再生环保	指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4	安徽中再生	指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江西中奉	指	江西中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一)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料	绥化公司	6,000
2		四川中再生环保	2,800
3		临沂中再生	1,000
		小计	9,800
4	销售商品	清远华清投资	10,100
5		广东塑金	5,200
6		洛阳宏润	4,300
7		临沂中再生	1,500
8		河北荣泰	1,000
9		黑龙江中再生	1,000
10		绥化公司	1,000
		小计	24,100
		合计	33,900

(二)2018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料	盱眙资源	5,000
2		江西中再生环保	4,200
3		安徽中再生	2,000
4		江西中奉	1,000
		小计	12,200
5	销售商品	江西中再生环保	1,600
		小计	1,600
6	提供租赁	江西中再生环保	900
		小计	900
		合计	14,70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均为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3,900万元，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4,700万元，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

1.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4,800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再生路7号

经营范围：对废旧塑料深加工建设项目的投资(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从事加工、拆解经营活动)；金属废料和碎屑的销售；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拆解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项目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经营项目，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岩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内江市东兴区椀南乡双洞子中国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

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科技推广；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委托加工销售；废汽车拆解；市场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生产、销售：蒸汽；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办事处驻地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废钢、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纸、废橡胶、废轮胎、废旧电器的收购、分拣、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场地出租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肖

注册资本：70,404万元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五金电器、电机、电线、电缆再生资源的收购、生产加工（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生产经营）及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地磅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贸易；

停车服务。

5.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应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清远华清循环经济园综合办公楼4楼408室)

经营范围：塑料助剂研发；塑料(材料)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转让；塑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贸易；废旧塑料、五金制品、电子元件、玻璃的再开发利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租赁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吉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

经营范围：废旧塑料和碎屑回收技术研究；废旧塑料破碎与造粒；废旧塑料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回收、分拣、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节能及环保设备开发(国家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

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外经路5号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的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

9.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盱眙县古桑乡磨涧村盱眙港对面

经营范围：开发、回收、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不锈钢精密铸件、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废金属破碎料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与销售；信息咨询；非学历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黄金饰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屹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处置、销售（危险废物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凭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经营至2018年12月12日）；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道路救援、道路清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场地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求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新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铁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2.江西中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圣柱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1169号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危险废物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 1.中再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2.中再生资源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667,0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7.54%；
- 3.黑龙江中再生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9,355,4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 7.15%；
- 4.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是中再生和中再资源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沈振山先生是中再生副总经理；
- 5.绥化公司是黑龙江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 6.四川中再生环保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临沂中再生是中再生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7.清远华清投资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8.广东塑金是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洛阳宏润是中再生控股子公司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河北荣泰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1.盱眙资源、安徽中再生、江西中再生环保是中再资源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奉是江西中再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对 2018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关联方和与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

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